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外环北路5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任向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4 年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讷、张坤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